



【NIFD 季报】2021Q3 保险业运行



今年以来，我国多地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其中，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燃气爆炸事故，造成 26 人死亡，138 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5395.41 万元；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共造成 302 人遇难，50 人失踪，直接经济损失 1142.69 亿元。

保险业参与抗灾救灾，在国家应急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初步显现。针对自然灾害，建立洪水、地震等保险机制，发展堤防灾害保险，推广“智能水浸平台”，为客户提供防灾减灾服务；针对事故灾难，前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，强化保险和消防联动，推动“安全工厂”等智慧消防体系建设。

相对于行政机制，市场化的保险机制在国家应急治理体系中的独特性体现为四个方面：一是预作积累，转移政府承担的巨灾救助风险；二是快速反应，提高救灾应对灵敏度；三是机制灵活，高效配置应急救援资源；四是技术与创新驱动，打造专业化的应急治理主体。

进入新发展阶段，为了增强经济社会韧性，有必要将保险业作为可依靠的专业化、市场化力量，纳入国家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格局。明晰保险业在国家应急治理体系中的战略定位，推进保险参与应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，加快完善建立中国特色巨灾保险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。

.....

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附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9434

